

# 成都市郫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

郫退役军人〔2023〕2号

## 成都市郫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患精神病 被评为五级至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部分优抚 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街道（镇）：

根据《成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和因患精神病被评为五级至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成退役军人发〔2022〕14号）和《成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成退役军人发〔2023〕2号）精

神，从2022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和调整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患精神病被评为五级至六级残疾军人（义务兵和初级士官）护理费标准。结合我区实际，现将调整后的标准通知如下：

### 一、调整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川退役军人发〔2019〕91号）相关规定，决定从2022年8月1日起调整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和因患精神病被评为五级至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调整后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和因患精神病被评为五级至六级残疾军人（义务兵和初级士官）护理费标准执行时间为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调整后的护理费标准为：

（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军人：4632元/月；

（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军人：3705元/月；

（三）因病一至四级残疾军人：2779元/月；

（四）因患精神病被评为五级至六级残疾军人（义务兵和初级士官）：2316元/月。

上述享受护理费的残疾军人和伤残民兵民工，由户籍所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一级至四级伤残人民警察、因公伤残人员的护理费可参照本标准执行，并按原资金渠道由工作单位发放。

## 二、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一) 调整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表。

(二) 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5元,达到每人每月645元。

(三) 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4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54元。

(四) 对在乡老复员军人(是指在1937年7月7日至1954年10月31日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50元,使我区在乡老复员军人的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月1955元。

(五) 对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使我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月780元。

(六) 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

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800 元。

（七）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800 元。

### 三、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自然增长补贴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自然增长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34 元，在乡老复员军人和“三属”每人每月累计增长 343 元；在乡残疾军人每人每月累计增长 323 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两参”退役人员每人每月累计增长 283 元。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监督管理，每月信息核实到位，保证每名享受优抚抚恤待遇的人员信息准确无误。区财政局落实好本级应安排的资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的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附件：成都市郫都区优抚对象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成都市郫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

2023年1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郫都区优待对象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伤残等级		抚恤金标准	护理费	生活补助	自然增长补贴	合计	“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 (元/年)				
性质							类别	项目	烈士遗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一级	因战	116270	55584	1200	3876	176930	定期抚恤金		36910	31410	29280
	因公	111560	55584	1200	3876	172220	自然增长补贴		4116	4116	4116
	因病	106900	33348	1200	3876	145324	合计		41026	35526	33396
二级	因战	105220	55584	1200	3876	165880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 (元/月)				
	因公	98770	55584	1200	3876	159430	定期补助				
	因病	94190	33348	1200	3876	132614	自然增长补贴				合计
三级	因战	92320	44460	1200	3876	141856		1955		343	2298
	因公	85970	44460	1200	3876	135506		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元/月)			
	因病	79770	33348	1200	3876	118194	定期补助				合计
四级	因战	75670	44460	1200	3876	125206		800		283	1083
	因公	67680	44460	1200	3876	117216					
	因病	61620	33348	1200	3876	10004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标准 (元/月)				
五级	因战	59100			3876	62976	定期补助				合计
	因公	51200			3876	55076					
	因病	47110	27792		3876	78778		780		283	1063
六级	因战	46170			3876	50046	60 周岁以上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标准 (元/月)				
	因公	43290			3876	47166					
	因病	36230	27792		3876	67898				645 元/月	
七级	因战	34780			3876	38656	说明:				
	因公	30840			3876	34716	1. 护理费仅 1-4 级、因患精神病被评为 5-6 级残疾军人享受。				
	因病	21960			3876	25836	2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分散在乡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川〔2010〕84 号) 生活补贴仅在乡 1-4 级残疾军人享受。				
八级	因战	19910			3876	23786	3. 自然增长补贴仅在乡残疾军人享受。				
	因公	18240			3876	22116	60 周岁以上农村退伍义务兵生活补助标准 (元/月)				
	因病	14510			3876	18386					
九级	因战	12810			3876	16686	54 元 × 军龄 (年) / 月				
	因公	10850			3876	14726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郫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3年2月7日印发